



海南自贸港税收政策——谋差异显特色：贸易与关务篇

摘要：

- 2020年6月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以下称《总体方案》），该方案的发布标志着我国深化改革和实验最高水平开放步入新阶段。《总体方案》在贸易便利化、进出口税收、海关监管等方面提出多项改革措施，为中国建设国际一流水平自由贸易港提供了指引。

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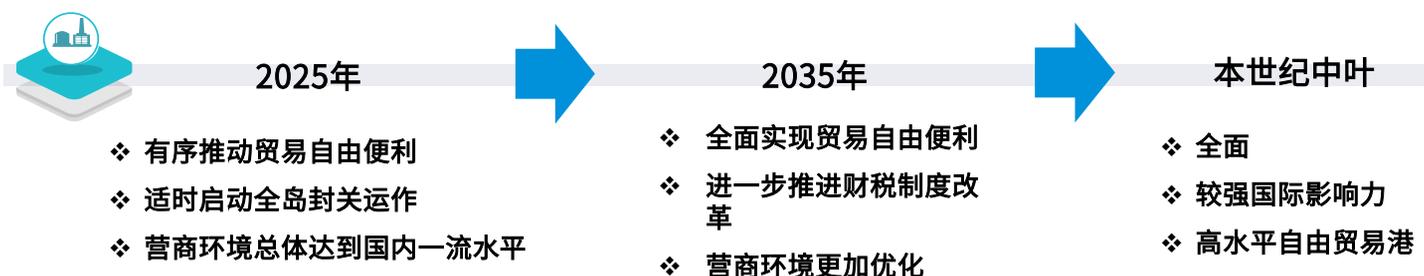
2020年6月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总体方案》，在贸易自由便利化、跨境资金流动自由便利化、运输往来自由便利化、构建现代工业体系、加强税收、社会治理、法治、风险防控等方面，对标国际一流自由贸易港，通过分步推进、稳步实施的部署，在总结自由贸易贸易试验区创新政策的基础上，继续深化改革，提升开放程度，将海南自由贸易港打造成为引领我国新时代对外开放的鲜明旗帜和重要开放门户。

毕马威观察

此次《总体方案》立足于对标国际高水平经贸规则，解放思想、大胆创新，聚焦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建立与高水平自由贸易港相适应的政策制度体系，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海关监管特殊区域。就进出口企业而言，重点需要关注的内容包括：

提升贸易自由便利	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建立健全税收制度	提升管理水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线放开二线管住：不实行许可证管理、二线单侧申报。 岛内自由：简化海关手续，全岛封关运作后取消特殊监管区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推动转口贸易等现代贸易服务业发展。 扶持新兴业态：重点扶持产业加大财政扶持力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税：“零关税”政策逐步试行和扩大。 加工贸易：进口货物加工增值超过30%二线申报免征关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职能转变：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风险防控：依托信息、社会和口岸系统实施智能精准监管。

此次《总体方案》分步推进的阶段安排如下：



此次《总体方案》对海南自贸港的发展提出了有利方针，但以下问题也值得企业注意，并寻求专业意见及建议：

- 原产地管理：加工增值30%界定；“海南原产地证”适用可行性；其他自由贸易协定货物进入海南自贸港，区别加工与否的原产地确定问题；
- 特殊区域业务管理：岛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取消和转型；与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料件管理的区别；保税料件跨区域流转管理问题；二线进入境内内销选择性征税适用；对保税维修、仓储、展览等新型业态的特殊政策；
- 出口退税管理：海南自贸港离境出口货物退税适用性；海南自贸港内加工增值流转税管理；海关自贸港内服务所涉流转税管理；
- 现代贸易服务业：跨境融资租赁是否适用更优惠便利措施；资金跨境流通的管理；转口贸易、贸易服务业便利化措施管理；
- 开放水平和管理方式：海南自贸港与洋山特殊综保区的区别和联系；自由贸易试验区优惠政策的复制和适用；海关、港务等口岸管理单位部门设置和职责划分等。

毕马威建议



结合本次“总体方案”及相关政策文件，建议企业：

- 充分评估，提前布局：对自身业务发展进行提前评估，结合实际需求和发展规划，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提前规划；
- 供应链优化，充分享受改革红利：调整和优化供应链，充分利用零关税和低税率政策，形成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政策、贸易便利化举措等优惠政策叠加；
- 推进信息化建设：对接海南自贸港信息化建设要求，加强贸易便利的同时注重合规监管；
- 加强贸易合规性：梳理进出口业务，加强海关归类、审价、原产地等基础业务管理，提高贸易合规性，满足海南自贸港高标准合规监管要求。

毕马威一直以来关注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动态，在相关财务税务、贸易关务等专业领域有深入的洞察和丰富的经验，可以在产业发展规划、税务关务优化、政策适用实操、政策调研与优惠扩大申请等方面提供建议和服务。

毕马威将继续追踪海南自由贸易港相关政策及细则，给予相关的专业意见和建议，请联系毕马威专业人士获取政策解读及实操方案。

联系我们：



卢奕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21) 2212 3421
E: lewis.lu@kpmg.com



李一源
税务业务发展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20) 3813 8999
E: lilly.li@kpmg.com



张岚岚
海南主管合伙人/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898) 6525 3230
E: nicole.ll.zhang@kpmg.com



周重山
中国贸易与关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10) 8508 7610
E: ec.zhou@kpmg.com



王守业
中国贸易与关务服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6 (10) 8553 3713
E: nathan.s.wang@kpmg.com